

職場消防安全 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

一、指南使用說明

(一)基本指標：

根據國內企業永續報告書內容以及相關領域專家建議，列舉企業難度較低易達成或展現的可量化績效指標範例。

(二)進階指標：

提供企業更多創新與前瞻的建議作法與展現範例，企業可投入更多資源以凸顯企業實踐永續的企圖心。

(三)企業範例：

參考國內外企業永續報告書所列舉之參考案例，供企業選用或建立領先指標及編撰永續報告書之參考，企業範例所述之作為與量化數據皆為本指南編擬，不代表或保證任何企業實際執行成效。

二、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準則內容、指標及案例說明

準則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消防面向：

企業應就所屬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其指揮監督之工作者，揭露以下資訊：

1. 陳述是否已建立並實施消防安全管理系統，包括是否：
 - (1) 因法令要求而實施。若如此，條列此項要求；
 - (2) 根據公認的消防安全管理標準/指引來實施此系統。若如此，條列此標準/指引。
2. 描述此消防安全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活動及工作場所的範圍。若有任何工作者、活動或工作場所未涵蓋在內，解釋其原因。

基本指標

1. 依法令規定實施管理系統者，揭露消防安全管理系統所涵蓋工作者、活動

及工作場所範疇：

- (1) 揭露該系統涵蓋之工作者、活動及工作場所的數量。
- (2) 負責管理系統的專業人員類別及管理運作方式。

2. 企業內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中成員至少一位具備或熟識消防專業背景。

進階指標

1. 優於法規規定，自發性導入管理系統。
2. 建立符合組織特性之消防安全政策與其一致的量化目標，並揭露各活動目標達成進度。
3. 其他進階指標，如：提高管理層對工作場所消防安全巡檢次數、提高火災虛驚事故提報率等。
4. 企業應就所屬員工、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其指揮監督之工作者，揭露以下資訊：
 - (1) 陳述是否已建立並實施消防安全管理系統，包含是否：
 - 因法令要求而實施此系統。若如此，條列此項要求；
 - 根據公認的風險管理及/或管理系統標準/指引來實施此系統。若如此，條列該標準/指引。
 - (2) 描述此消防安全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活動及工作場所的範圍。若有任何工作者、活動或工作場所未涵蓋在內，解釋其原因。

企業範例：

石化公司依據企業消防規章制度，自主建置消防安全管理系統，管制各廠處將防火管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等各項消防安全措施以電子巡檢自動上傳平台管理，定期以訊息提醒負責日常檢查人員或是消防業管人員執行各項檢查、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或聯絡專技人員檢修申報，並副知單位主管。遇檢查有缺失時，上傳系統紀錄並通報廠長及管理權人，系統列管缺失事項直至改善後始能解除。

電子公司消防維護保養依照 NFPA 12, 25, 72 所規定之保養項目、頻率及保養測試方法，建立自動派發工單管理系統，自動提醒消防業管人員執行各項保養測試，並將結果記錄於系統表單上，遇檢查有缺失時，上傳缺失紀錄並通報消防維

護保養單位主管，且管理系統會列管缺失事項直至改善完成，主管簽核後方能結案。另外，依國內消防法規相關規定，要求公司需辦理廠區年度檢修申報、工廠危險物品申報、防火管理人與保安監督人自主檢查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之週期性工作，公司亦建立申報排程系統進行提醒及追蹤，以達成對消防主管機關之申報業務。

電纜公司為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含消防安全管理)，建立並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及消防法與其施行細則，適用涵蓋所有工作者(員工、承攬商及訪客)，整體場域覆蓋率員工占 88.23%，非員工(承攬商)占 97.06%。全公司透過主動式及被動式指標訂定以及推動全員參與制度，並將高階主管參與及全員參與情形納入主動性指標中，強化管理力度與執行落實度。此外，全公司持續以 PDCA 動態檢討改善與預防再發生管理手法、內部稽核操演，年度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安全績效指標設定與追蹤等管理機制，提升同仁工作安全，建立全方位安全及友善職場。在安全與衛生績效指標方面，包括重點體系推動、各廠區高層支持、管理體系揭露等主動式指標；工傷事故、主管機關懲處等被動式指標；及一般(特殊)健檢頻率與檢測項目等指標。在消防安全績效管理，各廠皆配置法定消防管理人員(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消防設備區域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落實防火區劃及消防系統/設備維護管理，並定期全員消防逃生演練及消防自衛編組訓練與演練。

準則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消防面向：

企業應就所屬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其指揮監督之工作者，揭露以下資訊：

1. 描述例行性和非例行性火災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程序，並應用分級管控策略，消除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包括：
 - (1) 組織如何確保這些程序的品質，包括執行這些程序的人員能力；
 - (2) 如何運用這些程序的結果來評估並持續改善防火安全管理系統。
2. 描述讓工作者報告火災危害與危險狀況的流程，並說明如何保護工作者免於不利處分。
3. 描述工作者可自行離開其所認為可能導致傷害狀態之政策與程序，並說明如何保護工作者免予不利處分。
4. 描述調查火災事故的程序，包括火災事故相關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程序，並利用分級管控以決定矯正行動、及防火安全管理系統所需進行的改善措施。

基本指標

1. 辨識組織針對火災危害類型、特定敏感區域及族群所採取之風險評估方法、評估結果及採行最適當之分級管理措施：
 - 針對發現火災徵兆危害類型，包括聞到煙味、發現冒煙、火災警報響起、聽到異聲等火災徵兆，分別完成辨識之方法，規劃對應之策略。
 - 針對火災危害類型，分別完成火災風險辨識，掌握高風險區域及應變策略。
2. 提升危害預防認知，進行各類型危害預防宣導、事故緊急應變演練之場次與人次。
3. 描述火災事故的程序，與完成火災事故調查報告（含虛驚事故紀錄）及矯正比例。
4. 企業對於員工揭露公共危險物品危害程度、致災風險等資訊。

進階指標

1. 藉由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管控措施，改善高危險區域消防安全設施，以提升其安全。
2. 透過系統化的全面風險評估，掌握火災擴散風險及需動員之編組及人數。
3. 統計分析歷年火災事故結果及改善措施，降低高風險區域之火災次數。

企業範例：

鋼鐵公司

1. 經由年度危害辨識及風險與機會評估，進行潛在火災高風險作業區域盤查，盤查內容包括：(1)潛在火災高風險作業區域與責任單位、(2)風險評估預防火災發生之工程控制、(3)消防設備、器材、數量及(4)緊急應變管理作業規定。
2. 每半年檢視潛在火災高風險作業區域盤查內容執行情形，包括：(1)實際演練日期、(2)應變演練計劃書、(3)演練檢討會議紀錄、(4)相關利害者及應變區域周圍相關人員參與、(5)演練結果是否有訂定評核指標確認演練有效性、及(6)檢討會議決議更新風險評估與修訂作業標準。

電子零組件公司

1.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

危害鑑別與管控各單位負責職安衛、消防危害辨識與風險機會評估之人員，皆受過職安衛管理系統專業訓練並且通過考核，當有任何作業活動的變更或異常發生，皆需重新執行危害辨識與風險機會評估。若評估結果屬不可接受高風險(重大／高度風險)之職業安全衛生負面衝擊，則依據消除、取代、工程改善、行政管理、個人防護具之改善順序，尋求最佳降低風險之改善方案並持續改進。為避免火災事故發生，持續推動各廠區安全評核與安全觀察評價，強化火災預防改善專案與員工自主安全意識。另對於廠區內所使用化學品之危害特性進行危害鑑別，從化學品入料、運輸、儲存、製程使用均有化學品安全管理辦法進行管理；廠區所使用之化學品均有專責部門負責管理各項化學品之數量，相關資訊(危害辨識卡 H-Card)公開透明並放置於警衛室，每半年更新一次；現場使用化學品區域均貼有化學品物質資料表(SDS)，各種化學品規劃固定區域分開存放，管控一日儲存量，並定期檢查

其儲存狀況。

2. 事故調查機制

依據消防法規和職安衛管理系統規範制訂公司事故調查機制，內容包含事故 e 化系統通報、調查、矯正措施及各單位預防性作為。事故檢討報告由廠級主管於每月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中向 CEO 報告。

電纜公司透過 ISO 45001 管理系統架構，建立作業安全及設備安全之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E 化系統；透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等法規規範、SDS 及產業的高風險製程或作業特性，輔以交叉比對火災爆炸風險於硬體設備運行過程中之潛在風險並制定相應控制措施，以完善工作環境安全與友善管理。此外，依作業安全方面之火災爆炸風險分析結果，具火災風險作業共250項，公司各廠每年定期盤查全廠使用化學品，並建置化學品清單（進行 SDS 管制與 GHS 圖示維護），並針對相應消防滅火設備進行巡檢及異常汰換，並定期舉辦相關緊急應變培訓以預防災害發生。（本公司2023年零火災事故，無化學品洩漏事故，無死亡工傷。）

科技公司建立虛驚事件提報機制，虛驚事件改善件數列入領先指標率（Leading Indicator Rate, LR）之計算，該領先指標訂為員工個人及工廠年度績效指標。推動安全文化活動-STOP! the JOB，每位員工對於人身安全、所處的環境、設備或設施產生之風險，有合理且正當的理由時，授權員工衡量可能之影響後採取行動。國外總部制定 EHS Gap Analysis，各廠區除了須符合台灣法規要求外，亦須針對總部所要求之消防管理、化學品管理、電氣安全等優於法規項目，定期執行差異分析，並依據風險高低、技術可行性及費用投資等，決定改善優先順序。

準則 403-4 工作者對於職業健康與安全之參與、諮商及溝通

消防面向：

企業應就所屬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其指揮監督之工作者，揭露以下資訊：

描述工作者的參與消防安全管理系統的制定、實施與評估，所進行的諮商，以及提供工作者火災預防、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相關資訊與溝通之程序。

基本指標

1. 消防安全的目標及規劃。
2. 自衛消防編組組成、運作機制與開會頻率。
3. 工作者參與消防安全政策訂(修)定、相關提案與申訴之次數及改善情形。
4. 非管理階層工作者參與比例。
5. 工作者及其代表參與危害鑑別及風險之情形。

進階指標

1. 依據諮商溝通成果建立之提案，後續達成比例。
2. 工作者參與溝通之有效性。
3. 提高工作者參與之作法與評估

企業範例：

鋼鐵公司各階主管執行動態安全觀察，並邀集受觀察作業區域相關同仁，就其作業場所內潛在風險議題進行諮商及溝通，並討論作業流程、化學品以及火災等潛在風險預防作法。另員工及勞工代表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週會及勞資會議中，提出相關減災、風險管理建議，並立案追蹤進行改善。

電子零組件公司各廠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設置皆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範，皆為正職專責人員；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規劃之工作事項，依職權指揮、監督公司內所有工作者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等規範執行相關事項。各廠區皆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委員會，由資方、勞方共同參與，會議內容包含溝通及諮

詢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消防法等要求事項；各廠區委員會之勞工代表比例皆優於法令規定，平均勞工代表占比為 52%，顯示公司對員工意見參與重視的程度。

電纜公司依 ISO45001 管理原則，輔以推動全員參與制度，透過以下機制落實達到上下溝通與關懷效果：

1. 現場定期會議：讓第一線同仁直接傳達內部意見，且實施各製程區域火災等風險辨識及訂定相關減災措施時，均會邀集平時於該區域作業之人員共同討論，提出平時作業時所見之風險及可改善之方向。
2. 環安委員會定期會議：透過全公司跨廠區及各廠內跨部門之定期安環季會，各部門與勞工代表共同溝通職安政策、火災案例研討及研訂減災措施與對策。

準則 403-5 工作者職業健康與安全教育訓練

消防面向：

企業應就所屬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其指揮監督之工作者，揭露以下資訊：

描述提供工作者之任何消防安全教育訓練，包括一般的訓練及針對特定作業危害、危險活動或狀況所實施之訓練。

基本指標

1. 工作者消防安全教育訓練執行情況，依法規所提供訓練類型，如防火管理人訓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特殊有害作業、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急救人員教育訓練等。
2. 訓練時數及參與人數，並詳列應受訓人數及完成百分比。
3. 工作者對於訓練滿意度。

進階指標

1. 辨識訓練需求與內容之機制，如透過問卷調查、工作者溝通等。
2. 投入工作者教育訓練之資源、預算及提供法令規定以外之專業或提升其消防安全之在職訓練。
3. 評估訓練有效之方法、結果及因應措施。
4. 評估工作者認知提升程度百分比。

企業範例：

鋼鐵公司設有消防隊，專責廠區消防安全管理及緊急搶救。教育訓練區分為一般人員消防安全訓練、消防員專業訓練、法規證照類訓練，詳細內容如下：

1. 一般人員消防安全訓練：

對象為在職員工，訓練內容包含消防設備使用、消防知識、緊急應變、急救人員訓練等，目的在於讓人員具備基礎防救災知識與技能。

2. 消防員專業訓練：

對象為消防隊人員，訓練內容除法規要求之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規範課程外，對於實務上的防災、救災、新式消防概念等資訊，也會不定期邀請國內專業機關或講師進行授課，以提升廠內自救量能及增進救災人員個人自我防護技能。

3. 法規證照類訓練：

對象除消防隊人員外，亦包括一級單位負責消防管理業務之承辦人員。訓練內容如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規範課程。

4. 其他：

協力人員通常為第一線作業人員，對於高風險的特殊動火作業，協力廠商應指派監火員擔任監視工作。每月辦理協力廠商監火員訓練課程，使受訓人員具備滅火器、室內外消防栓使用時機及操作方法、滅火技巧實務、防火措施之設置等知能。

電子公司各廠區每年辦理消防安全相關教育訓練，除法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外，更建立全員緊急應變小組（ERT）制度，所有應變人員應於第一季接受消防衣穿戴訓練，各單位於第二、三季進行火災及化學品洩漏等不同主題應變演練，且各廠每年實施 5 級地震等全廠區疏散之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演練；緊急應變小組成員除需參加上述內部緊急應變課程訓練外，亦需至外部消防專業機構進行消防滅火救災訓練，取得訓練合格證書，確保所有成員均具備一定程度之消防安全技能及正確觀念。

電子零組件公司

1. 全員訓練與緊急應變演練

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基礎全員訓練，不論新人或在職員工均需受火盆滅火基礎訓練，並透過每半年課級單位事故情境緊急應變演練及廠級全員疏散演練，強化現場第一時間救災與疏散能力。另一方面，每個月亦有規劃安全新知活動，涵蓋危險物品管理、防火安全、用電用火安全，宿舍防火安全、異常查找通報原則、第一時間應變等不同主題，確保所有員工具備基礎的安全知識。

2. ERT 訓練

公司積極成立公司專業緊急應變小組（ERT），並導入緊急應變 H. A. Z. M. A. T 應變程序建立公司層級緊急應變管理辦法；ERT 救災能力委由消防主管機關「新竹市明湖消防訓練基地」進行專業培訓，培育各廠 ERT 種子教官，ERT 種子教官透過內部教育訓練機制，完成建置各廠製造部及廠環部之 ERT 成員，迄今有 497 位成員取得 ERT 合格資格，以提升廠區事故發生的緊急動員能力，有效降低事故造成之直接與間接損失。此外，ERT 成員須定期回訓，以確保各種緊急應變裝備的熟練度。

電纜公司依法規實施培訓外，根據部門營運、現場工種及事業單位年度安全培訓

計畫，培訓「新進人員」(1,749 人次)、「在職人員(內部/外部)」(21,789 人次/1,518 場)、「承攬商進廠前培訓」(10,720 人次/537 場次)。對安環專責、消防逃生演練、特種作業人員及緊急應變事故演練，皆訂有定期培訓規劃，並建置完整環安(含消防)證照系統，即時掌握各種證照動向與需求。

消防訓練及對象分為：

1. 消防基礎訓練：工作場域火災爆炸風險、滅火器具使用(含實際操作演練)、避難逃生演練等。
2. 消防編組人員訓練：聘請外部師資提供組訓課程。
3. 高風險危化物作業或火災爆炸風險作業應變演練：針對該作業區域人員，定期/不定期安排緊急應變演練。

準則 403-7 預防及降低與企業直接關聯者之職業健康與安全衝擊

消防面向：

企業應就所屬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其指揮監督之工作者，揭露以下資訊：

描述企業透過供應商/承攬商業務關係，預防和減緩與企業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之重大火災影響的負面衝擊，以及相關危害和風險之預防及控制措施。

基本指標

1. 掌握供應商/承攬商曾經發生過火災的資料。

進階指標

1. 針對供應商/承攬商之消防安全管理，建立系統化評量與篩選機制：
 - 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或其他相關協議)之供應商/承攬商數量或涵蓋率。
 - 與供應商/承攬商溝通方式以及頻率。
 - 進行供應商行為準則相關宣導/輔導次數。
 - 透過評量機制辨識出火災高風險供應商/承攬商數量。
 - 協助供應商/承攬商改善消防安全所投入之資源成本。
 - 提高供應商的社會責任績效(針對消防安全管理相關)，量化達成目標並進行定期審核。

企業範例：

鋼鐵公司訂有承攬商與供應商評鑑考核辦法，評選及建立「合格承攬商」名單，不合格承攬商不得參與投標。對合格長約承攬商定期績效考核，表現優良之承攬商於每年第一季公司級安委會表揚。表現不佳或曾發生重大火災或工安事件承攬商，予以停權處分或列為拒絕往來名單。

電子公司建立嚴格的供應商審核制度，在新供應商審查時先需進行供應商工廠之消防及工安環保查核，查核結果不佳或有明顯火災風險者，在未改善完成前不予採購交易，在成為公司正式供應商後，需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依據公司行為準則執行；而對於現有合作之供應商，採購單位之稽核小組，會針對其消

防安全、工安環保、產品品質及生產可靠度等方面進行稽核評分，並持續追蹤改善，且針對供應商專業度不足之處進行輔導訓練，除舉辦消防實務操作訓練外，亦辦理火災應變工作坊，就模擬之火災情境進行分組討論，並採桌上型方式執行演練，以強化供應商消防安全及應變能力。

電纜公司透過 ISO 45001 管理系統機制，將職安衛及消防安全風險管理要項納入廠商遴選及評鑑項目中，確保安全風險受到管控。2023 年並無承攬商在工作環境發生火災，各廠皆落實公司承攬商管理原則，所有承攬商皆須簽署環安衛承諾書及遵守承攬須知(涵蓋率 100%)，定期召開開工會議與承攬商協議會議，所有承攬商都需經過相關承攬商培訓後，方能取得入場(廠)資格。

科技公司提供具火災風險之化學運輸品業者和第三方倉儲業者，免費參與消防模擬火場訓練。每年針對重要之供應商執行風險評估及稽核，進行供應商評比，並建立合格供應商清單，針對工安及消防評核分數不合格之供應商，立即啟動第二供應商機制，逐步降低對其業務需求，並適時由第二供應商取代。

準則 40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消防面向：

企業應揭露以下資訊：

1. 若企業依法令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實施消防安全管理系統：
 - (1) 在此管理系統下，經內部稽核之所屬所有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其指揮監督之工作者的人數和比例；
 - (2) 在此管理系統下，經外部組織稽核或驗證之所有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其指揮監督之工作者的人數和比例；
2. 此揭露項目是否排除任何工作者，並說明其原因（如有排除），包括所排除工作者之類型。
3.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及假設。

基本指標

1. 消防安全管理系統經內部稽核時，應敘明涵蓋工作者人數或比例，並敘明未涵蓋全部工作者之原因。

進階指標

1. 消防安全管理系統經外部組織稽核或驗證時，應敘明涵蓋工作者人數或比例，並敘明未涵蓋全部工作者之原因。
2. 消防安全管理系統涵蓋非員工之範疇：
 - 涵蓋非員工之類型(如承攬商、志工、個人或自營作業者、派遣工)與其人數比例。
 - 非涵蓋於消防安全管理系統下之工作者火災潛在風險。

企業範例：

鋼鐵公司訂有環安衛稽核管理規定，適用範圍為環安衛管理系統內所有活動、產品或服務(此範圍含消防安全管理)；每年定期執行內部稽核，由各一級單位組成稽核小組彼此互相查核，同時也會委託外部機構如 ISO45001 系統驗證公

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對公司進行稽核與輔導，藉以發現並改善公司消防安全管理上的盲點。

電子公司之生產工廠需接受各再保公司及客戶之保險公司進行風險管理查核，查核頻率及人力耗費龐大，故公司整合由各保險公司所認可的國際保險公司工程人員執行現場稽核，並於稽核後製作報告，作為各保險公司參考之用；工廠由工廠安全部(消防負責人員)、廠務部(消防設備維護課)及各生產單位安全協調人配合保險公司消防稽核。

電纜公司為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含消防安全管理)，透過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之內部稽核機制結合外部產險公司定期之損害防阻(主要為火災風險)稽核納入內部管理指標，適用涵蓋各廠區及所有工作者(員工、承攬商及訪客)，整體場域覆蓋率員工占 88.23%，非員工(承攬商)占 97.06%。

準則 403-9 職業傷害

消防面向：

企業應揭露以下資訊：

1. 所屬所有員工：

(1) 真實火災與消防訓練所造成的死/傷數量與比率；

(2) 可記錄(119通報、保險公司)之火災的案件數量；

- 小規模火災所造成的損失與比率(年)；

(火損(延燒)範圍 $\leq 100 \text{ m}^2$)

- 中規模火災所造成的損失與比率(年)；

($100 \text{ m}^2 < \text{火損(延燒)範圍} \leq 500 \text{ m}^2$)

- 大規模火災所造成的損失與比率(年)；

(火損(延燒)範圍 $> 500 \text{ m}^2$)

(3) 火災與消防訓練的主要危害因子。

(拉傷或扭傷 (27%)、吸入煙霧 (18%)、僅疼痛 (12%)、熱灼傷 (7%) 以及割傷或撕裂 (5%))

(4) 提報因火災導致之人員、財產損失、對環境影響。

(5) 提報消防系統真實警報及誤動作次數與頻率。

2. 所有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其指揮監督之工作者：

(1) 火災與消防訓練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

(2) 可記錄之火災與消防訓練的案件數量；

(3) 火災與消防訓練的主要危害因子。

3. 造成嚴重火災風險的危害，包括：

(1) 如何決定這些危害因子；

(2) 提報期間內，何種危害因子造成或促成火災案例；

(3) 使用分級管控，消除這些危害因子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

4. 使用分級管控，消除火災危害因子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

5. 此揭露項目是否排除任何工作者，並說明其原因（如有排除），包括所排除工作者之類型。

6.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及假設。

基本指標

1. 火災與消防訓練造成失能傷害頻率 (Disabling Injury Frequency Rate (FR)，簡稱「傷害頻率」)：每百萬工時中，因火災發生失能傷害的總人次。失能傷害的總人次計算包含死亡、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計人次。
2. 火災與消防訓練造成失能傷害嚴重率 (Disabling Injury Severity Rate (SR)，簡稱「傷害嚴重率」)：每百萬工時中，因火災發生失能傷害的總損失日數。
3. 火災與消防訓練造成災害年千人率：勞工每千人中，一年因火災發生或消防訓練造成之死傷數。(含寄宿舍)
4. 真實警報及誤動作數量紀錄與處理，包括緊急處理、應變措施及必要之通報。
5. 工作場所中前五大火災類型及比例。

進階指標

1. 消除或預防火災之相關措施，可搭配本指南其他準則主題之預防措施揭露。
2. 將火災之影響換算成商業價值，以永續價值概念將消防安全與財務連結。
3. 消除或預防消防訓練相關傷病之措施，可搭配本指南其他準則主題相關措施揭露。如準則403-2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等。
4. 建立消防訓練傷病情形之中長程趨勢分析。
5. 將消防訓練預防火災之影響換算成價值，以永續價值概念將消防安全與財務連結。

企業範例：

鋼鐵公司112年未發生造成人員失能傷害之火災事故。若在公司所轄控管的區域內發生火災事故，需於24小時內登錄公司事故通報平台，並於1個月內完成火災事故調查與檢討，通報與調查檢討機制依事故調查管理規定執行。火災事故調查與責任檢討，除需調查事故原因、再發防止對策研擬及缺失改善外，另應進行事故損失估算，包括人力損失、財物損失、生產停頓損失及其他損失(如：賠補償支出、主管機關罰款支出、外部機構事故調查支出等)。另外，亦會統計歷年廠區內曾發生的火災類型與次數，做為宣導及教育訓練內容。

電子公司發生之火災事件會被記錄在異常事件紀錄系統上，系統詳細記錄廠內發生之火災及虛驚事件，安全委員會進行開會討論其發生原因、事件經過及人員應變過程，並研商其改善方法，如為設施或設備等因素導致火災發生，則提出工程改善方案，避免再次發生，若為人員管理問題，則建立防呆機制，以減少人為因素所導致火災再度發生。

電子零組件公司

1. 依據消防法規和職安衛管理系統規範制訂公司事故調查機制，內容包含事故 e 化系統通報、調查、矯正措施及各單位預防性作為。事故檢討報告由廠級主管於每月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中向 CEO 報告。
2. 2023 年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數量共 74 件，包含火災、化災和職災。針對火災，在工作場所中前三大火災類型，分別為人為疏失（如操作不當）、電氣元件異常（如絕緣劣化、接觸不良、漏液、元件鬆脫/卡死導致短路或過載）、設施異常（如品質不良），並無死傷人員。依據職業災害嚴重度與發生頻率，依序執行事故之職業安全衛生持續改進與績效檢討。

電纜公司透過 ISO 45001 管理系統機制，建置事故通報、調查及預防再發檢討之 E 化管理系統。事故類別分為消防/火災、職業安全、職業衛生、環保、天災等。2023 年員工工傷事故共 84 件（含輕傷害），可記錄之災害比例 0.55%（工傷事故人數占員工總數比），以基層技術操作人員發生例最高（91.18%），主要類型為夾捲傷害（26.32%），相關災害事故風險及缺失，已立即透過硬體防護及管理措施完成改善，並規劃 2024 年透過設備安全與作業安全，鑑別高風險的作業，透過危險預知訓練（KYT）提升基層員工危險意識，及透過機械設備全員生產管理（TPM），以降低傷害發生。（本公司 2023 年零火災事故，無化學品洩漏事故，無死亡工傷。）